

证券代码：871700

证券简称：飞宇电力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陈磊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承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1、股份锁定的承诺； 2、独立性的承诺；3、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承诺期限	长期	

承诺事项的内容	<p>(一)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飞宇电力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飞宇电力不构成重大同业竞争。</p> <p>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飞宇电力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飞宇电力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p> <p>3、如飞宇电力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飞宇电力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未来可能与飞宇电力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飞宇电力的竞争：(1) 停止与飞宇电力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飞宇电力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飞宇电力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飞宇电力，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飞宇电力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飞宇电力。</p> <p>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飞宇电力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转让后飞宇电力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转让后飞宇电力所有。</p> <p>(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收购人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p>
---------	---

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即本次受让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收购所获得的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四）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及资产独立、完整。

（五）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

	<p>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p> <p>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p>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陈磊先生通过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陈荣忠、张祥英夫妇持有的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1.8919%股权，从而直接控制飞宇电力 53.7838%股份。收购完成后，陈磊先生成为飞宇电力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作出以上承诺。

三、其他说明

无。

四、备查文件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四川飞宇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